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将上述原因确认的106.809万份股票期权及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8,335.28万股的0.097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35.28万元变更为28,307.74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8,335.28万股变更为28,307.74万股。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2017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12）。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